

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地點、攜帶資料

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

報到地點：龍華科技大學 T720 階梯教室

報到時間：上午 10:00 ~ 10:30

攜帶文件：

- A.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未有身分證件請帶戶口名簿正本或健保卡)
- B. 畢業證書正本
- C.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報到通知單(通知單內附-如未收到報到通知單，可直接於報到現場補發)
- D. 如委託他人代為報到，需被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委託書請上網下載)

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龍華科技大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填具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委託他人辦理（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），並備妥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（免試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單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身分證明及學歷（力）證明等文件正本），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**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。**
2. 免試生應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登記分發場所，中途不可離場，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，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3.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分發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「逾時登記免試生」，逾時登記免試生依據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。
4.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現場等待之免試生（受委託之代理人）應即離場。
5.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6.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7. **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**
8. **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**
9.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